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千純
電話：2991111分機8914
電子信箱：tzng@seed.net.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5799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其審定執照有效期間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170號函辦理。
- 二、近來國家教育研究院屢接獲學校或教師致電詢問，有關出版公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且審查通過之教科書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教科書審定執照已無有效期限，其有效期間之計算，係自發照日起，至該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